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提供最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 **境內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其初步計劃為本集團若干境內存續公司債券及銀行間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合稱「標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整體重組計劃（「境內債務重組計劃」），對標的債券本金和利息償付安排作出調整，並提供現金購回、股票經濟收益權、資產抵債等多種清償選項。標的債券重組將通過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形式推進，而最終重組計劃以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所載的議案為準。為做好相關債券後續償付安排，保證公平信息披露，保護廣大債券投資者的利益，本集團存續的七支境內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起停牌。

境內債務重組計劃代表本集團為履行財務義務所採取的重要舉措。本集團正積極與投資者進行協商溝通，以期盡快就風險解決方案計劃達成共識。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境內債券之最新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2. **境外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正式生效，據此，境外債權人完全解除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範圍內的現有債務及若干銀行貸款合計約63.8億美元，以換取發行新貸款及新票據、新強制可換股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

3. **通過一切可能的渠道尋求更多新的融資來源如資產處置：**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同意出售合計23%的聯營公司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億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約人民幣2.35億元已通過抵銷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清償，而餘額約人民幣8,690萬元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以現金清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行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中報第56至57頁的計劃及措施，包括(i)積極與其他現有貸方討論續展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或在本集團成功完成物業開發項目並從中產生足夠現金流之前不要求立即償還；(ii)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並繼續與原告溝通；(iii)繼續保持積極對話，以確保與主要承建商和供應商保持持續正常的業務關係，包括與他們就付款安排達成協議，並按計劃完成施工進度；(iv)繼續採取措施，加快在建物業和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和銷售，並加快收回尚未支付的銷售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及(v)繼續控制行政成本並控制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以保持流動性，並繼續積極評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酌情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中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